

×××人民检察院

对法院暂予监外执行征求意见审查报告

本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收到×××单位（人民法院名称）对罪犯（姓名）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建议书的征求意见函（函件编号），承办人依法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完毕。

一、罪犯基本情况

罪犯（姓名），（性别），（出生日期）出生，（证件种类）号码（证件号码），（民族），（文化程度），（职业）（工作单位+职务），户籍所在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，住（住所地详细地址）。（生效判决日期）因（生效判决罪名）（生效判决其他罪名）被（生效判决法院）判处（生效宣告刑（主刑））（生效宣告刑刑期），（财产刑种类）（财产刑其他种类）。

罪犯的法定代理人（法定代理人姓名），基本情况。

二、法院拟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情况

（人民法院名称）认为，罪犯（姓名）因（拟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理由和依据），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定条件，拟对其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。

三、经审查认定的事实及证据

（一）经审查认定的事实

（二）证据情况

四、需要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提请收监执行监督中发现的其他苗头性、倾向性

问题和违法性问题；

- （二）敏感案件或舆情预警、预案、处置情况；
- （三）有无涉检信访问题及预案、化解情况；
- （四）案件沟通、协调，请示报告、领导批示等情况；
- （五）案件办理中发现的职务犯罪或其他犯罪线索情况；
- （六）承办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问题。

五、处理意见

（根据审查情况分别出具以下意见）

1.经审查，未发现（人民法院名称）拟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意见不当，建议向（人民法院名称）提出同意暂予监外执行的意见。

2.经审查，罪犯（姓名）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理由是：……。建议向（人民法院名称）提出对罪犯（姓名）不予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建议。

以上意见当否，请批示。

检察官：

年 月 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十八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法院在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前征求人民检察院的意见，人民检察院收到人民法院的征求意见后，承办人对案件进行审查制作审查报告时使用。

二、审查报告包括罪犯基本情况、法院拟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情况、经审查认定的事实及证据、需要说明的问题、处理意见等内容。

三、经审查不同意收监执行裁（决）定机关裁（决）定书的，应当说明法律依据、事实和理由。